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青海省东北部，工程主线全长121.300km。工程起点位于倒淌河镇东部G6高速倒淌河匝道收费站出口，路线穿镇过后，向西拓宽现有老路26.6km，至甲乙村口和环湖路组成环线，路线终点K121+300位于环湖西路黑马河镇北侧约5km处，后期和环湖西路组成青海湖环线。另外本次工程将在主线右侧建设一条牧道（慢行车道），起点位于主线K17+460右侧，终点位于主线终点K121+300右侧，全长103.840km。本工程主线共设置桥梁207.7m/8座，其中大桥49m/1座（拆除重建），小桥158.7m/7座（其中维修利用19.5m/2座，拆除重建139.2m/5座）；涵洞159道（拆除重建69道，接长利用59道，新建31道）；工程设置平面交叉11处，设置服务区3处（倒淌河服务区、二郎剑服务区、黑马河服务区），管理设施2处（甲乙管理设施、黑马河管理设施），停车区3处（甲乙停车区、江西沟停车区、黑马河停车区），养护工区1处（甲乙养护工区与甲乙停车区和甲乙管理设施合建），停车港湾13处。本工程预计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通车，施工期3年。

为此，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调查。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工程沿线居住在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居民、沿线农牧民；沿线项目

潜在的就业人群、供应商和消费者；关注本工程的沿线政府部门和有关专家。

我单位于2022年5月25日至6月8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网络方式进行了征求公众意见；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9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以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同时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下载链接，并且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单位，为公众提供报告书的查询查阅服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2018）的要求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25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信息中介绍了项目概况、建设单位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内容截图见图1。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2022年05月25日 浏览次数：345 次 【字体：小 大】

一、项目名称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

二、工程概况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位于青海省东北部，路线起点位于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G6高速倒淌河收费站出口，通过已建的互通立交与G6高速相接，沿青海湖旅游环线（老G109）向西北行进，经甲乙村、二郎剑、江西沟镇，终点位于共和县黑马河镇北侧约5km处，后期和环湖西路组成青海湖环线，路线全长约121.3km。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青海湖景区配套基础设施，为青海湖游客提供快速便捷、安全、稳定的高质量运输服务，对于促进青海省全域旅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拟建项目按照一级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进行改扩建，将既有公路作为一幅，然后新建一幅共同组成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考虑既有公路采用22.0m和23.0m两种路基宽度断面，全线设计速度采用60km/h，80km/h。本工程设置大桥49m/1座，小桥158.7m/7座，其中维修利用19.5m/2座，拆除重建139.2m/5座，涵洞159道，其中拆除重建69道，接长利用59道，新建31道。

三、建设单位：青海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3号 邮编：810008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097208285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健 联系电话：15002241341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线2618号 邮编：300456

电子邮箱：136367122@qq.com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1）第一阶段（准备阶段）：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研究相关法律及规划，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现场勘察，识别评价因子，确定评价重点、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发布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2）第二阶段（正式工作阶段）：项目区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工程分析，各专题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第三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对项目环保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明确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形成报告书送审稿。

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的调查基础上，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提交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公众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联系方式见本次公示。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2日

图1 第一次公示内容截图

2.2 公开方式

2022年5月22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content_9405）进行了网络公示，具体公示时间、网址截图见图2。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省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受众面广、行业性强、认可度高的特点，可以满足本工程公示要求。首次公示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



图2 第一次公示网址、时间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2018）的要求，本项目于2022年9月16日、9月19日和9月26日分别利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以下几点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方式；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十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图3所示。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2022年09月16日 浏览次数：74 次 【字体：小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开展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请点击公告后附件下载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公众可自行至建设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范围主要是工程沿线周围居民、相关部门及专家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请点击公告后附件下载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本次公示只接受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再征求范围内。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3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8097208285

电子邮箱：tkyhkgs@163.com

发布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9月16日

附件一：[青海湖旅游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doc](#)

图3 第二次公示内容截图

3.2 公示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16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content_11317）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时间、网址截图见图4。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省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受众面广、行业性强、认可度高的特点，可以满足本工程公示要求。本次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直接下载。



图4 第二次公示网址、时间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通过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西宁晚报》公开，本次公示分别于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6日公开信息2次，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要求，具体见图5和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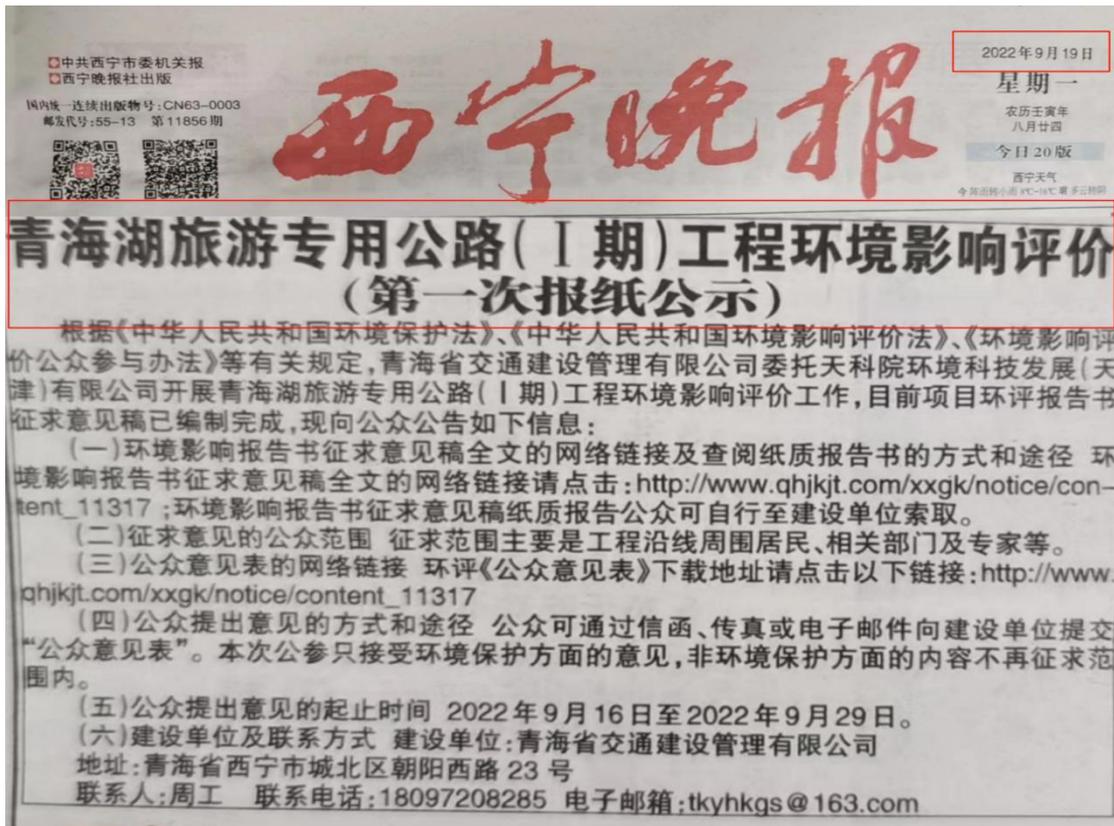


图5 第一次报纸公开（2022年9月19日）



图6 第二次报纸公开（2022年9月26日）

3.2.3 现场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沿线村庄村委会公告栏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进行，主要包括江西沟乡、黑马河乡等沿线村镇。村委会布告张贴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本次公示于2022年9月16日至9月29日进行，满足公众参与办法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照片见附图7。



图7 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将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报告书）放置在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便公众查阅。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指定地点进行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本次未举行其他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不存在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不存在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建设单位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相关现场照片、报纸等原始资料均进行妥善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

部责任。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